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召开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董事长刘继国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》

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已取得确凿证据，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合计 38,550.5 万元进行核销处理，相关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《一拖股份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29日